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22,268,397 股，出席比率為 74.22%。(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
份總數為 433,703 股)

列席：薪酬委員黎昌州、薪酬委員曹先進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監酬勞。

二、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05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6.3% 為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44,190 元；4%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742,343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2,235,595 權，贊成比例為 95.63%（其中電子投票 289,24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 1,015,45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44,45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1,069,52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1,3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5,373)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2,085,980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2,203,9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20,394)
可供分配盈餘	31,069,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000,000 股，每股現金 1 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9,52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

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2,268,393 權，贊成比例為 95.77%（其中電子投票 433,69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 982,652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四、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候選人	唐進賢	1,686,975 股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陳文宗	1,309,838 股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創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蔡河鑫	1,540,000 股	淡江大學國貿系	台大綠鑽石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陳振通	990,000 股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三良	0 股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子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黎昌州	0 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 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曹先進	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監察人候選人	白金隆	669,974 股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候選人	蔣榮霖	275,965 股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監察人候選人	吳宇輝	558,781 股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系	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部經理
--	--	--	--	------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唐進賢	36,268,435 權	董事
2	陳文宗	29,841,977 權	董事
3	蔡河鑫	23,671,402 權	董事
5	陳振通	23,074,395 權	董事
R12170****	李三良	17,281,415 權	獨立董事
H12115****	黎昌州	16,678,370 權	獨立董事
A12047****	曹先進	15,941,307 權	獨立董事
4	白金隆	25,877,738 權	監察人
8	蔣榮霖	23,262,391 權	監察人
22	吳宇輝	18,000,000 權	監察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李三良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黎昌州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宜諾法國際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獨立董事	曹先進	勤益控股董事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2,229,593 權，贊成比例為 95.61% (其中電子投票 283,2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50,454 權(其中電子投票 150,454 權)，

棄權之表決權數 871,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1,764,428 權，贊成比例為 93.61%（其中電子投票 366,08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7,619 權（其中電子投票 67,619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497,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 922,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有關上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2,380,043 權，贊成比例為 96.25%（其中電子投票 433,69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 權（其中電子投票 4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 871,00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3,251,049 股，出席比率為 77.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3,703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22,380,043 權，贊成比例為 96.25%（其中電子投

票 433,697 權), 反對之表決權數 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 權), 棄權之表決權數 871,0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6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因全球需求減緩，2016年光通訊產業營收普遍衰退，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逆勢成長；雖未達預期目標，但相較2015年，營收成長了約了4%，總營業額約三億捌仟捌佰萬餘元。其原因主要歸功於過往幾年在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發有成，雖尚未達到突破性的成長，但終能在瞬息萬變的2016年有所貢獻穩住營收。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的體諒與長期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突破瓶頸，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5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 4億4仟9佰萬元

毛利率: 29%

EPS: 1.85(稅前)

2. 105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 3億8仟8佰萬元 (成長率3.8%)

毛利率: 26.7%

EPS: 1.30(稅前) (成長率-11.5%)

EPS: 1.07(稅後)

2.1 業務行銷:

105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成長趨緩，尤以中國市場最為明顯，但其他區域需求亦受中國市場景氣影響而趨於保守。由於景氣的變化太大，供需平衡亦有失調，導致消價競爭的情形更甚以往，這使得業務拓展的難度更加提高。我們始終秉持"以核心的能力，為客戶產品創造最大價值"之互利原則，來做為業務拓展的最高原則；並持續不懈的在各區域各領域努力開拓新生意，以確保業績與獲利持續的成長。105年總計成功開發了26家新客戶與2家新代表。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額	28,052萬	34,561萬	37,272萬	41,403萬	37,418萬	38,865萬
海外比重	59%	49%	67%	59%	54%	59%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客戶	50	39	23	38	47	26
新代理(表)	1	4	0	0	3	2

2.2 研發：

- 2.2.1 超工規產品研發有所突破準備導入量產。
- 2.2.2 提升高密度熱插拔產品的競爭力。
- 2.2.3 提升Rx耦光機的自動化與產品的競爭力。
- 2.2.4 提升10G產品的相容性與性價比。

2.3 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2.4 財務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88,65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74,181仟元相較，成長約3.8%；營業利益36,233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9,669仟元相較，減少3,436仟元；稅後淨利32,204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6,374仟元比較，減少4,170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產報酬率		5.96%	9.94%	9.28%	12.60%	7.76%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1%	11.18%	11.27%	15.25%	9.12%	7.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	10.29%	12.04%	16.95%	13.22%	12.08%
	稅前純益%	6.68%	10.78%	12.78%	19.56%	14.76%	13.02%
純益率%		6.29%	9.35%	9.33%	13.03%	9.72%	8.2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9	1.08	1.16	1.82	1.21	1.07

(三) 106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光通訊在經過將近十年的榮景後，在 2016 下半年遇到了瓶頸期。對此，各市場專家亦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人悲觀；認為光通訊產業的高峰期已盡，有人樂觀；主張這是正常的打底現象，更大的榮景正蓄勢待發！

不可諱言，目前全球局勢相對緊張，造成短期經濟成長不明，我們對於資本投資應趨保守。但是相對的，這也是研發紮根、追求前瞻卓越的好時機！我們應該把握此一時機加緊下世代產品的腳步與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服務與價值！

縱然全球景氣是混沌的；局勢是艱難的，但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是不會停，我們仍應全力以赴，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追求營收獲利的成長，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106 年度營運方針: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把核心競爭力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差異化服務，帶給客戶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業務行銷:

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研發:

1.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3.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
4.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製造:

1. 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降低物料成本。

- 4.提高庫存周轉率。
- 5.有效率價動產能。
- 6.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財務管理：

- 1.避免匯損。
- 2.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 3.節省成本。
- 4.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 5.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品保：

- 1.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 2.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 3.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 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我們將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回報，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蔣榮霖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白金隆' (Bai Jinlong)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蔣榮霖' (Jiang Rongli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547	63	\$ 218,155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117	8	21,50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7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7,821	14	52,119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1,968	12	73,03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0,643	2	110,891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1	-	1,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4,714</u>	<u>99</u>	<u>476,93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	-	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92	-	2,1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0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0</u>	<u>1</u>	<u>6,77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144</u>	<u>100</u>	<u>\$ 483,7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51,711	10	\$ 30,86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321	5	26,8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89	1	8,2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21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842</u>	<u>16</u>	<u>66,65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2	-	44	-
2XXX	負債總計	<u>82,104</u>	<u>16</u>	<u>66,703</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00,000	60	3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6	81,13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0	7	35,879	7
3XXX	權益總計	<u>419,040</u>	<u>84</u>	<u>417,01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1,144</u>	<u>100</u>	<u>\$ 483,715</u>	<u>100</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388,654	100	\$ 374,1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284,751</u>	<u>73</u>	<u>270,74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3,903</u>	<u>27</u>	<u>103,43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556	5	18,696	5
6200	管理費用	29,240	8	25,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73</u>	<u>5</u>	<u>19,43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669</u>	<u>18</u>	<u>63,76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6,234</u>	<u>9</u>	<u>39,66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095	1	2,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43</u>	<u>-</u>	<u>2,1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8</u>	<u>1</u>	<u>4,61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72	10	44,28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868</u>	<u>2</u>	<u>7,9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204</u>	<u>8</u>	<u>36,3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47)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42</u>	-	<u>3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05)</u>	-	<u>(15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99</u>	<u>8</u>	<u>\$ 36,21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2,204</u>	<u>8</u>	<u>\$ 36,37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999</u>	<u>8</u>	<u>\$ 36,21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7</u>		<u>\$ 1.21</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20</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00,000	\$ 89,313	\$ -	\$ 8,768	\$ 380,545	
CI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30)	8,430	-	-	
D1	104 年度淨利	-	36,374	-	36,3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57)	-	(1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217	-	36,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50	-	2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81,133	-	35,879	417,01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588	(3,58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D1	現金股利	-	-	-	32,204	32,204
D3	105 年度淨利	-	-	-	(205)	(205)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999	31,99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	-	-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2	\$ 44,2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6	4,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2,095)	(2,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	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615)	1,330
A31130	應收票據	88	1,28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02)	17,098
A31200	存 貨	11,066	18,28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	645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8	(2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6)	5,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8	70,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5	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4)	(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59</u>	<u>71,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	(1,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643)	(110,8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10,891	7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633</u>	<u>(38,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0)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92	32,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55	185,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547	\$ 218,155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該項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四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	---	-----------------------------------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